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4年度上訴字第50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木火（已歿）

選任辯護人 林慶苗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2號，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續字第2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蔡木火部分撤銷。

蔡木火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續字第222號起訴書所示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規定自明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亦為第二審上訴程序所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蔡木火（下稱被告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3年10月30日以101年度訴字第32號判決判處被告無罪，嗣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於104年3月2日繫屬本院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惟被告嗣於114年9月17日死亡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死亡證明書（見本院卷四第136頁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（見本院卷四第154頁）附卷可稽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遽為無罪判決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蔡木火部分予以撤銷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未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
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建銘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吳宇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惠立
法 官 楊仲農
法 官 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兆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0年度偵續字第222號

被 告 蔡木火

選任辯護人 林瑑琛律師

被 告 盧美惠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處分不起訴後，告訴人聲請再議，經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
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犯罪事
實

一、蔡木火及其前妻盧美惠分別係學者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、0室，為電影發行商，下稱學者公司）總經理及負責人，於民國95年5月3日、95年6月27日、95年7月1日、95年12月20日及96年6月15日，先後5次分別由蔡火木（即蔡松林）或盧美惠代表學者公司，與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係影音產品發行商，下稱采昌公司）總經理陳亮旭簽訂合作契約書，約定雙方公司各出資百分之50，並由蔡木火、盧美惠之女蔡錦儀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代表學者公司，向國外片商獨家取得如附表所示31部影片在臺灣地區電影上映、影音光碟產品發行、有線電視、無線電視及DVD等權利後，由雙方合作發售。詎蔡木火、盧美惠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明知蔡木火與蔡錦儀分別於96年5月24日、6月4日，與國外片商Nu Image就「第一滴血4」、「三國一見龍卸甲」2部影片，係分別以22萬5,000元美金及65萬元美金之權利金金額取得影片授權，詎2人於96年6月15日與采昌公司簽約代表人陳亮旭簽訂影片發行合作契約時，竟向陳亮旭訛稱該「第一滴血4」、「三國一見龍卸甲」之國外授權金，分別係40萬元美金及75萬元美金，致采昌公司陷於錯誤，以上開金額簽訂合作契約書，而支付較高之權利金；另嗣因采昌公司一再請求交付國外片商授權之原始契約等證明文件，蔡木火竟於於不詳時、地，先偽造「第一滴血4」授權金額為40萬元美金之不實國外契約，復在學者公司址內，提供予采昌員工陸治豪而行使之，藉此欲取信於采昌公司。嗣采昌公司取得真正國外授權契約，經核對授權金金額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采昌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蔡木火於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蔡木火坦承於96年6月15日代表學者公司與告訴人采昌公司簽訂包含「第一滴血4」、「三國—見龍卸甲」影片合作契約書之事實。 2. 被告蔡木火坦承先於96年5月24日、6月4日，與國外片商Nu Image就「第一滴血4」、「三國—見龍卸甲」2部影片簽訂授權契約，契約上載明分別係以22萬5,000元美金及65元萬美金權利金金額取得影片授權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係以統包方式與國外談成影片授權，因此國外合約書上之金額僅係參考云云。
2	被告盧美惠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盧美惠坦承係學者公司之負責人，而學者公司關於電影業務部分，其已全權委託被告蔡木火處理，故被告蔡木火會以其名義對外簽訂合約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采昌公司之指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總經理陳亮旭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稱：簽約時，被告蔡木火向其表示已與國外廠商簽訂合約，找告訴人一起合作發行，並表示，與告訴人合作契約書上之權利金金額，就是與國外片商簽約之權利金；已忘記簽約時被告盧美惠是否到場，惟簽約之過程，被告

		盧美惠均知情等語。佐證被告2人先與國外片商簽訂系爭影片較低金額授權金之合作契約後，竟以較高之授權金金額訛騙證人陳亮旭，致陷於錯誤，而以較高之權利金，簽訂合作契約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前員工陸治豪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稱：因告訴人希望看到被告蔡木火與國外片商簽約之原始契約，時間點已遺忘，記得當時是告訴人采昌公司老闆陳亮旭向伊表示，因被告蔡木火說已經準備好國外契約，故請伊過去拿，伊就至學者公司峨嵋街之辦公室向被告蔡木火拿取；伊記得當時拿到「第一滴血4」之國外契約時，僅看到契約第1頁有「蔡錦儀」之簽名，其他內頁則均無簽名，因此種情形與業界簽約習慣相悖，拿回告訴人公司後，伊還有向陳亮旭反應上情等語之事實。
6	告訴人與學者公司於96年6月15日所簽訂之合作契約書乙份	1. 證明告訴人與學者公司於前揭時間，關於「第一滴血4」、「三國一見龍卸甲」之國外授權金金額，分別係40萬元美金及75萬元美金之契約內容，而簽立合作契約之事實。 2. 證明學者公司簽約名義人係被告盧美惠之事實。
7	學者公司簽約代表蔡錦儀與國外	證明學者於左揭時間，就「第一滴血4」、「三國一見龍卸甲」2

	片商Nu Image於96年5月24日、6月4日就「第一滴血4」、「三國一見龍卸甲」2部影片所簽訂之授權契約書各乙份。(見本署98年度他字第4237號卷第38、73頁)	部影片，分別係以22萬5,000元美金及65萬元美金之權利金金額取得影片授權之事實。
8	上海商業銀行匯出匯款證明書2紙(日期分別為96年7月6日、97年1月16日，金額分別為美金5萬6250元、16萬8750元)	
9	偽造之國外契約(見本署98年度他字第4237號卷第23頁)	證明采昌公司員工陸治豪所取得之偽造國外契約，其內容載明，關於「第一滴血4」影片之簽約權利金係40萬元美金，且第一期訂金款項，應為40萬元美金之百分之35之事實，
10	告訴人采昌公司支付學者款項明細表1份及支票影本	證明告訴人誤信被告等溢報之權利金金額，而陷於錯誤，以較高之權利金，匯款予學者公司，致生損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蔡木火所為係犯刑法第210、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

01 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被告盧美惠所為，係
02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2人就詐欺取財
03 罪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蔡木火
04 偽造私文書之行為，為行使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；而其所
05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取財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
06 請予分論併罰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
11 檢 察 官 侯 靜 雯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
14 書 記 官 吳 盈 萱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7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18 期徒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
25 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